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贊助大專院校學生團體辦理服務性活動辦法

2023.05 制定

2025.02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年輕學子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促進與弱勢、偏鄉議題接軌。

二、合作對象：

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舉辦以服務弱勢、偏鄉為主題之活動。申請可為單次或持續性活動。為鼓勵長期深耕社會服務，若為兩年以上服務計畫，將優先錄取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活動申請表 (附件一)
2. 活動計劃書

四、申請方式

1. 最晚須於活動開始兩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案件隨到隨審。
2. 於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文件，由學校統一發函至本會提出申請，可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辦理。

本會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

電子信箱：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

3. 本會書審通過後，聯繫現場或線上簡報。

五、贊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1. 本會審查通過之後，依申請金額評估贊助。
2. 本會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監督使用並開立正式捐款收據郵寄至本會。

六、成果報告

1. 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將活動成果報告書（附件二）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寄至本會。
2. 成果報告書需附上活動相關支出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社團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之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獲贊助之社團應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如遇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內容或時程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會核准。
3. 申請社團同意授權本會將成果報告用於公益用途。